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2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关联监事郑云水在本议案表决时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吸并重组后业务规模扩大，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、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，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授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。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生效后，公司2021年度累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，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，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，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利安达签订相关协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